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（强力【2016】003号），并于同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》（163219号），于2016年11月4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219号），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219号），于2016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天元律所”）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，公司决定终止与天元律所的原有委托事项，另行聘请新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。并于2017年3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（强力【2017】001号）。2017年4月17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63219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。并在新的发行人律师完成必须的核查程序且出具新的法律文件后，公司将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7日